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蕙雯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哲良

被告 萬國草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統一生化科技廠
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四松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吳俊宏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下午三
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